金門縣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概況　112-09

自「社會工作師法」頒布施行以來，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人力如何運用，已是一門課題，政府部門應配置多少社會工作人力，及應有怎樣之社會行政體系，成為社會福利界關心之話題。

一、 本縣 111 年底平均每 10 平方公里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 8.70 人，且近半數服務於政府機關。

依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本縣 111 年底社會工作專職人員[1]數 132 人，於離島地區遠高於連江縣之 21 人，且本縣平均每 10 平方公里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達 8.70 人，亦居離島地區第 2，顯示本縣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服務密度略優於連江縣，呈相對密集。進一步觀察本縣 111 年底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之機構別分布，以「地方政府」65 人最多，「兒少、婦女及家庭福利機構/團體」27 人次之，兩者合占約 7 成。(如圖 1 及圖 2)

圖 1、離島地區 111 年底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及服務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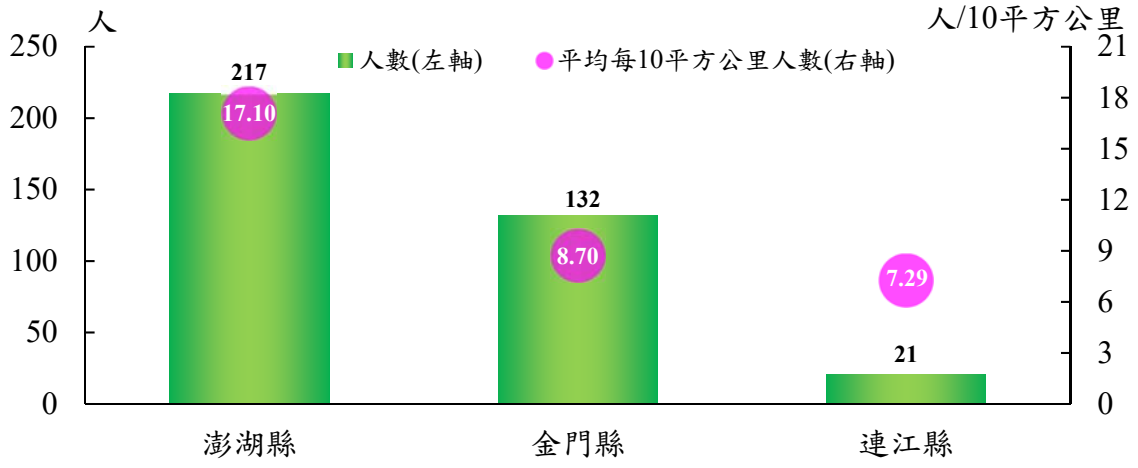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及內政部戶政司

1.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係指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且具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者，但不含兼職及非全時工作、從事村（里）幹事、醫事人員、照顧服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職務學經歷背景需求為多元非限為社會工作專業者。

圖 2、本縣 111 年底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依機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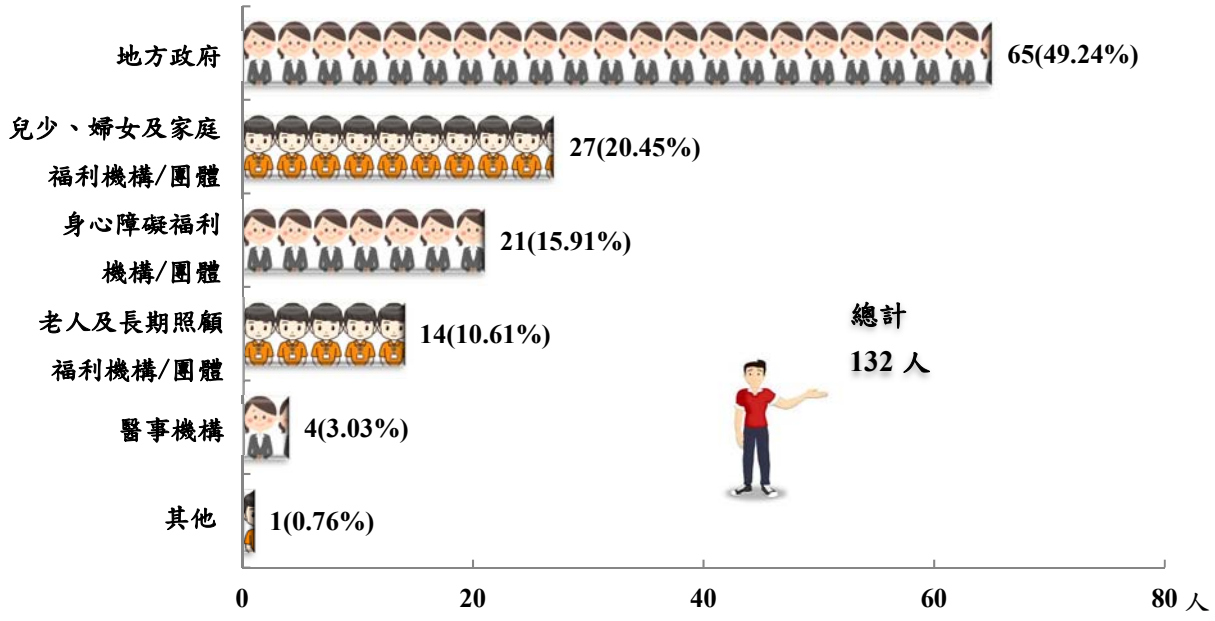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本縣 111 年底兩性社會工作專職人員多數皆服務於「政府機關」、「兒少、婦女及家庭福利機構/團體」；公私部門人力資源分布分別集中於特定機構；具有社工師執業執照者，多往政府機關流動。

續依機構別分類分別觀察本縣 111 年底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性別、部門別及具社工師執業執照分布狀況。性別部分，男性 17 人，女性 111 人，女性遠多於男性，其原因可能係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之職業屬性使然。男性服務機構以「地方政府」、「兒少、婦女及家庭福利機構/團體」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占居前 2，約占男性 8 成 8，女性服務機構以「地方政府」及「兒少、婦女及家庭福利機構/團體」位列前 2，約占女性 7 成 3；部門別部分，公部門人力 76 人，其中服務於「地方政府」65 人，約占公部門 8 成 6，私部門人力，則以服務於「兒少、婦女及家庭福利機構/團體」26 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21 人居前 2，兩者合占約私部門 8 成 4，顯示兩部門人力服務機構類型呈互補現象；具社工師執業執照部分，本縣有 31 名社會工作專職人員具有社工師執業執照，其中 22 人服務於地方政府，約占具執照者 7 成 1。(如圖 3、圖 4 及圖 5)

圖 3、本縣 111 年底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性別[2]人數-依機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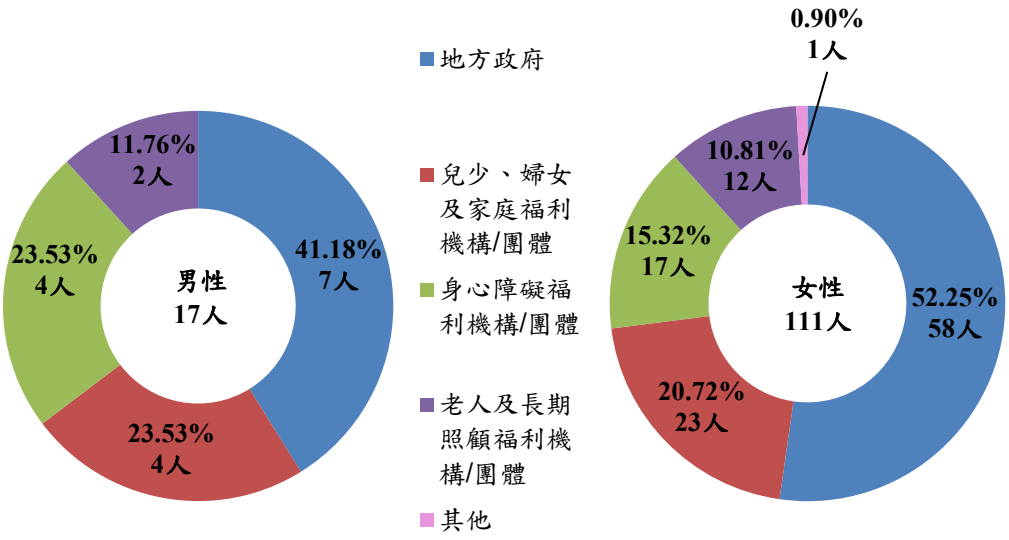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圖 4、本縣 111 年底社會工作專職人員部門別人數-依機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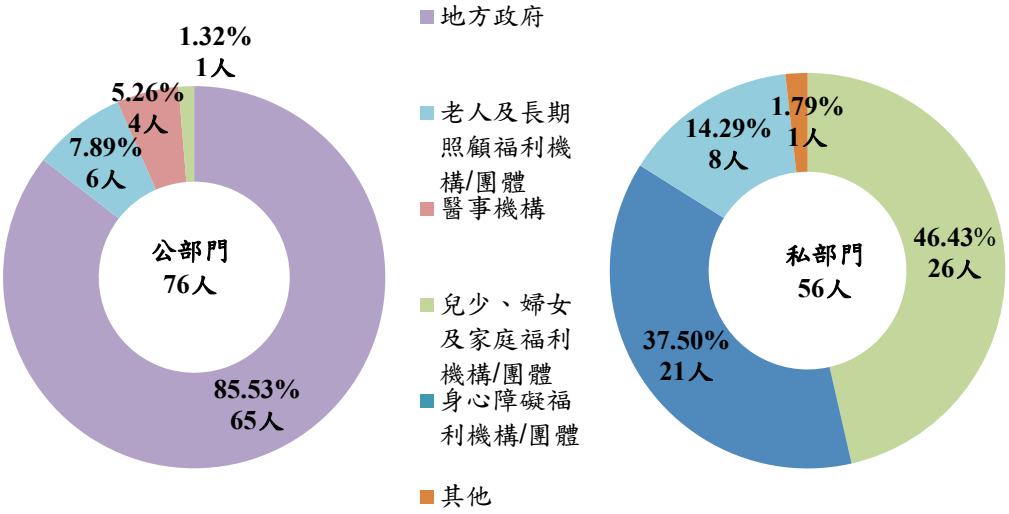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衛生福利部服務於「醫事機構」之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資料並未細分性別分類及統計該機構中具社工師執業執照人數。

圖 5、本縣 111 年底社會工作專職人員具社工師執照人數[2]-依機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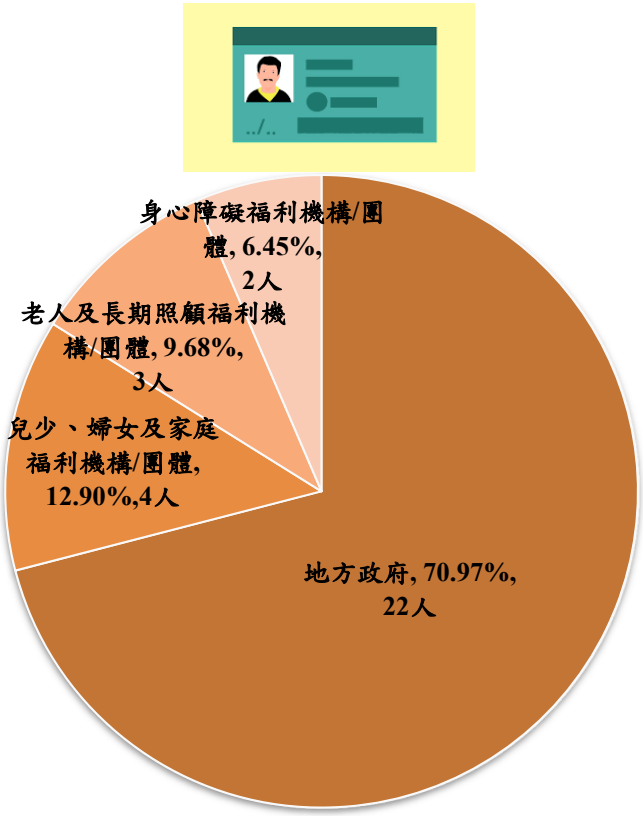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為營造社會工作專職人員優質職場環境，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訂有「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處理要點」，以維其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與健康。